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無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水及生態環境建設、開採生物資源、生產沙棘原材料、飲料及產品，以及銷售製成品。

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獨立第三方，作為出售目標公司18%股本權益之賣方。

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獨立第三方，作為出售目標公司22%股本權益之賣方。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買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分別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8%及22%股本權益。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水及生態環境建設、開採生物資源、生產沙棘原材料、飲料及產品，以及銷售製成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9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開始磋商正式協議。

當中亦協定賣方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後90日內，將不會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商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60,000,000港元，惟有待盡職審查後重新檢討，並須視乎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而定。代價可能以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其他財務工具之方式支付，而發行價不得高於每股1.23港元或須視乎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而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與三年前之業績相比，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收入及溢利基礎，並開拓沙棘集團於華中及華北地區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沙棘集團之產品系列亦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見全人類日益注重健康，董事相信保健食品市場潛力巨大，並認為適宜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增持沙棘集團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分別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諒解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如諒解備忘錄所載分別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8%及2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買方
「沙棘集團」	指	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買方現時擁有其5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及北京山合林水環境規劃設計中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5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及畢濟棠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